

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二 00 六年修订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工作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见公司法第五十二条

第三条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两次。会议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：

- （一）审核公司年度、期中财务报告。
- （二）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- （三）审议对董事、总经理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。
- （四）讨论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监事会主席或 2/3 以上监事提议，或应总经理的要求，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：

- （一）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，股东权益受到损害，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。
- （二）董事会成员或经理层有违法违纪行为，严重影响公司利益。
- （三）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、经理层提供有关咨询意见。
- （四）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会计师、审计师、律师事务所提出专

业意见。

(五)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况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(二)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，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，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(三)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。

(四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。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要求董事长、董事和总经理列席会议。监事应当出席会议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并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，但委托书中应写明授权范围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在十天前，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二天前，将会议的地点、时间、议题书面通知全体监事，并附会议相关材料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：举手表决，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认真做好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由监事会指定人员担任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对本人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后必须形成会议决议，并和会议记录作为监事会工作档案，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一般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，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